第二七五次會議(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)

第一案: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 議:一、本次討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38―1、38―2 案,詳如后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

二、其餘未討論案件,礙於時間因素,提下次討論

臨時提案: 有關俊明工業等二十四廠領有本府核發(86 土建 284 號) 定上應如何解決疑義討論案 建照執照其地上建築物卻位於土城頂埔二通草案之特二號道路預

結 論:本案原同意准予備案,另附帶兩點要求如左。

一、請領使用執照乙決節請工務局另依規定述明原委簽報。

一、特二號道路路線究是否應予調整部份,請工務局會同 .相關單位就現地建物分布情形,財務負膽、 工程技術可行性 預期

交通利益等因素綜禮合考量後再行提出討論。